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818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委托，拟对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81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一标段通信调度装备，二标段公用装备。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

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

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

地址：鄠邑甘亭街办政法路12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9-84825035

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贾婵、曾小旦、王琳娜、廖丽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采购监督机构：鄠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李清维

联系电话：848828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99,800.00元 采购包2：859,1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和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包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廖丽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一标段通信调度装备，二标段公用装备。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99,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99,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通信调度装备	1.00	1,799,8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9,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9,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公用装备	1.00	859,1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通信调度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系统提升项目 一、P1.25 LED小间距显示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COB显示屏P1.25	1、LED封装要求：COB三合一封装； 2、点间距：≤1.25mm； 3、亮度：≥500cd/m²； 4、单元箱体比例：16：9；箱体材质：采用封闭式一体成型纯压铸铝箱体，内部线材低烟无卤环保材质； 5、刷新率：≥3840Hz；水平可视角度≥175°，垂直可视角度≥175°； 6、对比度：静态≥10000:1； 7、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 8、整机滤波性能优异；模组采用磁吸快拆固定结构；支持单模组独立衰减校正； 9、LED显示屏MTBF≥100000h。	43.74	m2
2	LED显示控制器	1、支持≥1路SL-DVI视频输入、1路HDMI1.3输入； 2、支持AUDIO音频输入； 3、支持≥4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网口带载≥65万像素点； 4、支持USB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单张发送卡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最高为3840； 6、支持外接光探头，可以检测环境亮度，智能调节屏体亮度； 7、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8、支持双卡备份以及网线备份； 9、支持视频源位深≥8bit。	15	台
3	配电系统	1、配电柜额定功率≥30KW，具备6个单相回路；输入输出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 2、支持手动启动、停止；支持分组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 3、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4、网络接口：支持MODBUS-TCP协议； 5、串口通讯端口：支持RS485、MODBUS-RTU协议。 6、支持设备分级上电。	1	台

4	施工费（综合布线）	1、≥YJV4*10+1*6mm ² 主电缆，分电缆各个子系统布设到位； 2、弱电布设：所有设备的网线及信号线布设按照各个子系统布设到位、网线采用六类网线。	1	项
5	施工费（大屏安装）	安装： 1、安装结构能满足LED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采用内嵌钢结构，采用国标材料制作，定制装置，拆装方便；具备间距调节装置，可实现精确调节，显示模组之间的缝隙均匀，显示效果清晰。 2、镶嵌显示屏后包边，安装完成后恢复装修面（装饰面与现有装修风格匹配，包含2道暗门）及并完成包边收口等。（建筑垃圾自行清运）	1	项
6	施工费（原拼接屏迁移安装）	拆装拼接屏： 完全拆除原有液晶屏拼接屏及机柜、装饰面结构及骨架。现有54台液晶屏拼接屏，移装至对应派出所点位，单套9块屏。包含拆除、包装及运输拼接屏（承担拆装运损风险），安装调试（包含结构支架、辅材）。	1	项
二、分布式可视化交互式坐席管理系统				
1	分布式输入节点	▲1、系统采用嵌入式、全网络 IP 分布式架构设计；无风扇；MTBF值≥400000H；前面板显示器支持显示节点的各种配置信息，包括 IP、MAC、网关、掩码等； ▲2、设备满足国产化要求；满足电磁兼容CLASS A等级要求； ▲3、支持 HDR12bit 采样格式 ▲4、支持高清滚动字幕功能，支持图片形式导入滚动字幕并显示，支持字幕内容、颜色、字体、滚动方向以及滚动速度设置、支持多组屏的滚动字幕； 5、系统具备信息安全隔离机制和单向通信机制，多台PC主机之间无法通过分布式系统进行USB数据传输。 6、提供产品3C、节能认证等证书。	20	台

2	分布式输出节点	系统采用嵌入式、全网络 IP 分布式架构设计；无风扇；MTBF值≥ 400000 H；前面板显示器支持显示节点的各种配置信息，包括 IP、MAC、网关、掩码等； 2、设备满足国产化要求；满足电磁兼容CLASS A等级要求； 3、支持 HDR12bit 采样格式 4、支持高清滚动字幕功能，支持图片形式导入滚动字幕并显示，支持字幕内容、颜色、字体、滚动方向以及滚动速度设置、支持多组屏的滚动字幕； 5、系统具备信息安全隔离机制和单向通信机制，多台PC主机之间无法通过分布式系统进行USB数据传输； 6、提供产品3C、节能认证等证书。	17	台
---	---------	---	----	---

3	分布式座席节点	系统采用嵌入式、全网络 IP 分布式架构设计；无风扇；MTBF值≥400000H；前面板显示器支持显示节点的各种配置信息，包括 IP、MAC、网关、掩码等； 2、设备满足国产化要求，；满足电磁兼容CLASS A等级要求； 3、接口至少 包括1路视频输入接口，2路视频输出接口，音频接口支持1路3.5mm音频输入（可自适应接入mic或者line）、1路平衡音频输出、1路3.5mm音频输出；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2路I/O接口，2路红外接口、2路继电器接口。支持3路USB接口，其中一个为TYPE-C标准USB接口。 4、编解码一体节点，可设置为编码节点或者解码节点，实现拼接，坐席，矩阵功能； 5、支持 HDR12bit 采样格式； 6、支持通过 OSD 菜单将本地信号推送至其他坐席显示器或推送至本席位主屏上显示；推送视频信号时， 可选择是否同时推送键盘鼠标控制权，推送的信号和键盘鼠标权限可主动收回； 支持按用户推送、也可按席位推送； 支持通过将席位信号推送至大屏显示、支持单屏推送、全屏推送、窗口推送；支持抓取大屏窗口内容在本地显示； ▲7、支持多组场景自动轮循，支持10秒～900秒自定义轮循时间间隔； 8、统具备信息安全隔离机制和单向通信机制，多台PC主机之间无法通过分布式系统进行USB数据传输；	1	台
4	PoE交换机	≥ 48个千兆电口、4×10GE SFP+、2×12GE 专用堆叠口 交换容量 ≥1.36 Tbps / 13.6 Tbps 包转发率≥ 200 Mpps 支持 PoE+（单端口最大 30 W）；整机最大 PoE 输出≥ 1600 W	1	台
三、指挥大厅操作座席				

1	坐席椅	面料：选用优质网面：泡绵：环保型高密度、高回弹泡绵，附不含氟氨化合物的高弹力定型海绵及多层丝棉作填充，座垫泡棉密度大于40kg/m3，靠垫泡棉密度大于25kg/m3，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优质电镀架。防爆气杆，内芯椅脚用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注塑而成，脚轮：脚轮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柔性聚氨酯（PU）包边，静音顺滑	20	把
2	显示器机械臂	适用屏幕：17-27 英寸液晶 / 显示器 承重范围：2-7kg VESA 孔位：75×75mm / 100×100mm 安装方式：办公屏风 / 工位卡槽专用夹装底座 屏风夹持厚度：40-80mm 材质：航空铝合金 + 冷轧钢板 + 气压弹簧	16	个
四、视频会议系统（含11个派出所及3个驻外单位）				
		▲1.整机一体化集成媒体处理、防火墙穿越、地址本等功能模块。 2.设备须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3.呼叫控制要求： 支持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等功能。 支持≥500路设备注册和并发呼叫。 4.会议控制要求： 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 5.管理维护要求： 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 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 支持ITU-T H.263、H.264BP、H.264HP、H.264 SVC、H.265 SVC、H.265 SCC视频协议。 支持1080p30/60fps、720p30/60fps分辨率的活动视频。支持G722、G722.1C、G729、AAC-LD、Opus、iLBC音频协议。 6.MCU容量要求：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		

				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支持≥12个1080P60fps视频端口或者25个1080P30fps视频端口或者50个720P30fps视频端口。 支持AVC/SVC混合会议，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支持将1 个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 个1080P30fps 端口、或者 4 个720P30fps。 7.双流要求： 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协议。 支持主视频1080p6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 8.多画面要求： 支持最大1080P60fps收发对称的25多画面分屏。 9.可靠性要求： 支持多台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统一管理。 支持电源备份、风扇备份。 支持断线重呼功能，MCU可自动重邀掉线或断电的终端再次入会。 10.网络适应性要求： 支持7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支持辅流带宽动态管理，当辅流带宽降低时，主流带宽自动升高；当辅流带宽升高时，主流带宽自动降低。 11.数据会议要求：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等功能。 数据会议远程共享清晰度不低于4K 支持主席控制、远程桌面控制、即时消息、信息公告、电子问卷、电子笔记、会议录制、申请发言（举手）等功能。支持数据会议与H.239/BFCP双流互通。 12.安全性要求： 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			
		1	系统平台MCU（核心产品）		1	台	

			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13.配置≥2×26核处理器，≥12×16GB DDR4内存，≥2×960GB 硬盘，≥4×GE网口，≥2×900W交流电源。		
	2	平台软件license授权	平台mcu 并发端口许可（1*1080P）授权	16	个
	3	高清会议终端	▲1.与MCU同品牌，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 2.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3.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4.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 5.支持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麦克风拾音距离≥6米。 6.支持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等图像编码协议。 7.支持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 fps、720P25/30fps等分辨率。 8.支持G.722、G.729A、AAC-LD、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 9.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 10.支持≥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1.支持≥4路音频输入接口、≥4路音频输出接口。 12.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13.网络适应性要求： 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 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 14.终端功能要求：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休眠、异常信息、IP地址、H.323号码、SIP号码等信息。 支持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辅流图像。	2	台

		支持通过终端Web界面，实现会场预览及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 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上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预览。 支持终端上电开机后，自动调用摄像机的预置位。 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断线重呼等。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 15.触控屏尺寸≥10英寸。 16.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PTZ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结束会议等功能。		
4	摄像机	1.与所投终端同一品牌。 ▲2.≥800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图像宽动态功能。 3.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等视频输出格式。 4.≥12倍光学变焦。 5.支持水平视角≥80°。 6.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7.支持≥254个预置位。 8.支持≥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支持≥2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控制协议。 10.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 11.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自动聚焦等功能。 12.支持本地USB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2	台

				-LD、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 17.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 18.支持≥2路高清视频输入，≥2路高清视频输出。 19.支持≥2路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 20.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21.支持IEEE802.11 a/b/g/n/ac网络协议，支持WPA2认证。 22.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 23.终端功能要求： 支持在同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画面、本地画面和辅流画面。 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断线重呼等功能。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PTZ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结束会议等功能。		
		7	全向麦克风	1.与所投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米。 3.支持终端供电。 4.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5.采样率不小于48KHZ。 6.灵敏度≤-35dB	14	台
		8	安装调试费	供应商需安装及更换派出所现有会议系统，并包含所需辅材线材。	1	项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公用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一体化显示：显示屏具有触摸功能，尺寸≤5英寸，显示分辨率≥1280×720像素。 2、可见光(人脸)摄像头：搭载≥500万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模组，支持逆光和暗光下的宽动态成像，红外(虹膜)摄像头：搭载200万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模组（虹膜特征采集、识别、毒检）。可先后进行人脸和虹膜两种模式下图像采集，虹膜采集时眼睛应紧贴眼罩。 3、采集对准：虹膜采集部件内置反光镜，采集过程中可辅助调整眼睛位置进行采集对准。 4、采集方式：主机内置人脸和虹膜摄像头，可先后进行人脸和虹膜两种模式下图像采集。 5、虹膜图像质量：图像分辨率≥640*480；每个像素点位深≥8位。 6、虹膜图像分析处理功能：通过一体机采集虹膜图像，对图像进行分析，系统显示分析结果。 7、功能按键：至少包括开关待机按键、快捷按键A和快捷按键B等,其中快捷按键A可以进行虹膜核验身份，快捷按键B可以进行人员筛查。 8、设备具有非接触式IC卡识读功能，身份证识别模块符合公安部认证。 9、可通过WLAN或接入4G全网通流量网卡的方式与网络连接。 10、数据安全 设备具有关闭系统后台自动获取WIFI列表功能保证联网及数据传输安全。 11、具有语音提示、北斗定位功能，可在采集过程中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可对采集地点进行定位。 12、内置麦克风，可进行语音数据采集拓展后续应用。 13、可存储≥10000人数据信息。 14、设备支持从后台批量导入人员信息。 15、虹膜图像采集时间≤5s。	1	台
		2	指纹活采设备 指纹采集部件通过公安部标准认证 设备参数： 窗口采集面积：≥36mm×39mm 有效图像尺寸：≥32.5mm×32.5毫米 图像像素数：≥640×640 分辨率：≥500 dpi 图像灰度级：8位，256级灰度 接口：USB 2.0	3	台
			（一）功能要求 1、声纹采集功能 具备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功能，并能够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的语音信息，保存高保真语音样本。 2、信息采集功能		

				支持目标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类别、案件类型等；支持自动过滤问话人语音，只保留目标人语音；支持采集信息分类列表展示，包括未上报、已上报、审核不通过等；支持上报信息统计并分时间段列表展示。 3、质量检测功能 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支持有效时长、平均能量、截幅比、信噪比、说话人数等检测。 4、语音上报功能 支持采集到的语音和人员信息提交上报；离线采集时，支持系统联网后上报。 5、注册反馈功能 支持展示声纹库反馈的声纹注册审核状态，并支持展示声纹编码。 6、支持远程升级。 （二）技术要求 1、设备免驱使用，兼容Windows多版本操作系统；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 2、采集距离 有效采集距离支持不劣于0.6-1米的远场采集。 3、角色分离 支持交谈模式下声纹数据采集，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 4、指向性 在不超过±45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3 dB（参考0度入射）。 5、灵敏度 ≥50mV/Pa。 6、本机噪声级及信噪比 噪声≤36dB，信噪比≥50dB。 7、频率响应 不劣于50Hz-8KHz。 8、波形失真度≤7%。 9、麦克风阵列≥16路。 10、具有噪声抑制功能 11、入网管理 采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 12、采集语音格式 单声道≥16位精度。 13、采样率 ≥16kHz采样率。		
		3	声纹采集设备		3	台

			14、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能够检测和摒弃无人声静音段； 15、要求有效语音时长不低于120s。 16、要求语音平均能量不低于-25dB。 17、要求语音数据中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语音。 18、要求整段语音截幅比不超过10%。		
4	无人机	1. 重量：≤105 kg（配备吊运系统） 2. 负载能力：≥200 kg 3. 最大轴距：≤2700 mm 4. 支持向机身折叠 5. 机载电池数量：支持双电、四电模式 6. 飞行距离：四电≥10km、双电≥6km（满载）； 7. 悬停时间：四电≥7min、双电≥4min（满载）； 8. 防护等级：≥IP55 9. 水平飞行速度：≥20m/s（满载） 10. 飞行海拔高度：≥6000m 11. 抗风速度：≥12m/s 12.具备向前方、向下方双向照明功能 13. 配备整机应急伞降功能 14.遥控器显示屏：≥6.5 英寸触控屏，分辨率≥1920×1200 15. 电池容量：≥45Ah 16. 标配成套配件:无人机1架、智能遥控器1个、降落伞1个、机载电 池4块、吊运系统1套、智能充电器2个、风冷散热器2个、喊话器1个 ；配套1年原厂保障服务计划、1年期第三者责任险、1年云平台使用权 、2年网络RTK服务。	1	套	
		一、执法仪主机 1.硬件要求： 参考尺寸： 96 mm×60mm×28mm（长×宽×高） ；重量：≤180g； ▲摄像头：具有3个摄像头，前置2个，后置1个，可快速切换前后置摄 像头进行摄录； 显示屏：≥2.8英寸； 外壳防护等级：IP68，水泥地 跌落高度2000mm； 内置激光指示灯，可实现指示定位功能； 支持 红蓝灯闪烁； 采用Type-C型接口或USB MicroB型接口。 2.▲具有指纹解锁功能。 3.具有NFC身份证识别功能。 4.在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帧/s条件下，解析≥1500线；支持 H.264、H.265两种视频编码格式， 在H.265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 1h录制文件大小：3840×2160,30帧/s,≤3.5GB。			

- 5.在摄录过程中按下照相键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
- 6.图片分辨率≥14400×8100。
- 7.▲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北斗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开启位置追踪功能后，执法仪能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将北斗定位信息上传至平台，平台可追踪执法仪位置轨迹，执法仪位置上报周期可设置为1s~ 60s。
- 8.执法记录仪可内置或外接非接触式读卡器。
- 9.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120°
- 10.电池性能可连续摄录≥12h。
- 11.本地存储的视频、图片、录音可连接指定网络自动回传到中心服务器。
- 12.具有断点续传功能。
- 13.远程操控及配置功能：可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指令，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抓拍图片。连接网络后，可通过管理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视频编码信息、上传策略、录像策略等。
- 14.具有一键报警和SOS报警联动功能。
- 15.可与平台进行一对一对讲或与群组内其他执法仪进行对讲，对讲的同时执法仪视音频摄录不间断；后台可以分别对同组的设备分别设置权限进行跨部门语音对讲、视频通话。
- 16.可以通过后置摄像头跟同一群组内的平台或其他终端设备进行视音频通话，通话同时执法仪本机视音频拍摄及后台远程实时视频监控不间断。
- 17.自动应答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自动应答。
- 18.可向群组内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内的其他成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进行集群对讲。
- 19.▲具有双码流功能，本地录像与实时图传。
- 20.在预览和录像模式下可进行人脸抓拍比对，抓拍图片可保存至本地并显示比对结果，识别后执法仪具有提示功能；可识别和自动抓拍车牌，执法仪可将识别到的车牌与本机数据库中的车牌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后给出报警提示。
- 21.通过扫码方式完成设备与使用人员/工单号/案件号的绑定，设备以水印防篡改形式叠加在摄录的视音频信息中，并以使用人员/工单号/案件号的号码对视频文件进行命名保存。
- 22.可接收平台实时推送的文字信息并进行语音播报；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执法仪开启/停止录像、开启 /停止录音、抓拍图片；可开启/关闭

				静音功能。 23.具有多种语言实时翻译功能。 24.▲可开启/关闭隐蔽摄录功能，功能开启后，可进行静音摄录、拍照、录音。 25.支持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至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26. 支持接入移动，联通，电信5GSIM卡，实现无线传输； 27.接口实际读取传输速率≥ 280Mbps。 28.具有分辨率一键切换功能。 29.可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30.▲在实时取景预览界面，可放大至50倍。 31.支持同时接入两张5G SIM 卡，接入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网络，用户可自行切换主SIM卡数据网络。 32.管理平台可查询设备的当前位置、存储容量、设备序号、设备电量、硬件/软件版本、视频编码等信息。 33.▲靠近带电物体，执法仪会提示并自动开启红蓝爆闪灯。 二、贴膜加密卡50张 1、贴膜加密卡必须为接入移动警务II类区的安全智能薄膜卡，用于SIM卡上粘贴的超薄型智能芯片卡； 2、支持标准SIM卡、Micro SIM卡和Nano SIM卡等三种SIM卡类型； 3、提供安全状态、安全属性、安全机制和身份认证等四个模块的有机结合，保证内部密钥及数据文件的安全、可控； 三、电子证据管理平台1套 1、满足GA/T 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标准； 2、系统支持采集站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查询部门采集工作站设备信息，包括所属部门、设备名称、编号、设备IP、设备厂商、设备型号、在线状态、维护负责人，设备版本信息等； 3、支持对采集站接入的控制，阻止非授权的采集站接入系统； 4、支持采集站时间与系统时间同步校正； 5、支持记录仪升级包配置，并推送升级包到采集站，当记录仪接入后可自动实现软件升级； 6、系统支持远程配置采集站的文件存储期限，采集站可自动删除超期文件； 7、支持以人员编号、单位编号等条件，对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检索，可对执法记录仪设备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8、具备单位多层级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建立从上到下多层级单位信息，支持各层级单位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	--	--	--	---	--	--

		9、支持对记录仪和采集站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统计详情包括组织、执法人员数、采集站数量、执法仪数量、采集站总容量、采集站已使用容量等信息； 10、★所投电子证据管理平台支持对接“西安市公安局智慧法制平台”。（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数据采集站	1、外壳防护等级：≥IP20。 2、数据接口应符合GA/T 947.4-2015中5.2的要求。 3、触摸屏幕分辨率≥1280×1024。 4、▲接入能力≥25个执法记录仪。 5、支持同时对多个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 6、▲数据采集速率：≥6.0MB/s。 7、▲存储容量：数据采集站物理存储容量≥8TB。 8、故障报警：报警声压≥80dB，持续时间≥5min。 9、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接口编号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10、通过管理软件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不同级别的用户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11、时间校正：管理软件能校正与之连接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 12、具有日志记录等功能。 13、通过管理软件能对数据进行人工判定，对重点的文件进行标记。 14、数据采集站用户可以自主选择任意物理接口作为优先口。 15、投标产品与用户已有执法记录仪和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承诺函加盖公章）。	7	台

7	反光背心 (支队款式)	反光背心为前开襟式马甲样式，高光泽度晶格反光带、字材料。 1、面料及辅料： 颜色：荧光黄色 辅料：拉链、反光晶格、魔术贴、反光布(包边用)、口袋和肩袷及挂袷面料、四合扣、缝纫线。 2、面料的物理指标： 2.1面料单位面积质量(g/m²)：≥168g/m²； 2.2 面料断裂强力(N)：经向≥980N；纬向≥350N； 2.3 成衣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级；沾色≥3级； 2.4 成衣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级；沾色≥3级； ▲2.5成衣面料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湿摩≥3； 2.6成衣面料耐水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2.7成衣面料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2.8成衣面料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变色≥3； 2.9面料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2.10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5mg/kg； 2.11面料甲醛含量：≤20mg/kg。 3、拉链 5#注塑拉链： 符合《GA729-2007警服材料拉链》的要求 3#尼龙拉链： 符合《GA729-2007警服材料拉链》的要求	300	件
8	反光背心 (黑网)	1、材料： 基底材料为针织布(146g/m²,75D)； 反光材料为高光泽度晶格体反光带和玻璃微珠反光带(5.0cm)； 反光字材料为高光反光字； 2、颜色： 基底颜色为藏蓝色； 高光泽度晶格体反光带颜色为荧光色； 反光字材料为高光荧光色； 3、性能： 反光带和反光字夜间反光距离可达500米，反光带具有色泽鲜艳，反光性能好，耐腐蚀，抗冻抗裂牢固耐用，适应温度在-35℃至+65℃；	330	件

		9	八脚防晃 人字梯	1、八脚梯5.5米： 2、步数：≥14步 3、净重:≤35kg 4、收缩尺寸:≤120*60*20cm 5、材质：铝合金 安全配置： 1、防晃防侧倾杆 2、八个加大防滑脚垫/ 3、加宽踏板 4、加长铝管 5、便携辅助轮 6、安全支撑杆	1	个
		10	伸缩直梯	1、直梯5.5米 2、步数：≥14步 3、净重:≤18kg 4、收缩尺寸:≤120*70*10cm 5、材质：铝合金 安全配置： 防晃防侧倾杆 2、带挂钩+滑轮 3、加宽踏板 4、加长铝管 5、便携辅助轮	1	个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进度款,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1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采购包2:

1、进度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进度款,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1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采购包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采购包2:

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3.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3.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组成	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组成	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包共有131项指标，其中“▲”项10项，非“▲”“★”项121项，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37.1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3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若对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则投标人需按照要求予以提供；若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其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37.1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产品证明材料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1.9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产品选型②实施思路③供货进度保障方案④备货、换货方案⑤售后服务⑥验收服务。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依据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共18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量保证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依据 上述评审内容，共2分。评审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评审内容：2023年1月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包共有154项指标，其中“▲”项13项，非“▲”“★”项140项，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38.6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09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3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若对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则投标人需按照要求予以提供；若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其中任何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38.6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产品证明材料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 0.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0.4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产品选型②实施思路③供货进度保障方案④备货、换货方案⑤售后服务⑥验收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8分）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共18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2分） 上述评审内容，共2分。评审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评审内容：2023年1月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